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2258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　任珮瑜

被　　告　謝侑倫（原名謝陳廣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(客戶帳號：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門號一)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(客戶帳號：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門號二)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服務費、小額代收服務費及設備補貼款（違約金），截至民國110年9月23日止，系爭門號一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6,410元、系爭門號二尚積欠40,372元，共計46,782元之電信相關費用迄未清償，嗣訴外人遠傳電信公司於113年10月3日將前揭門號所生電信費用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門號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,410元，及其中1,59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40,372元，及其中8,29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時間太久，很多都記不清楚，主張時效抗辯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銷售申請書、行動寬頻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契約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107年3月至9月電信費繳款通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（本院卷第17頁至89頁），惟被告則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按商人供給商品之代價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民法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。電信服務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，而電話費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，審酌電信服務商品屬日常頻繁之交易，且有促從速確定必要性，且現今社會無線通信業務蓬勃發展，此類債權應有從速促其確定之必要性，應認電信業所提供之「電信服務」亦為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稱之「商品」，而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。又手機專案補償款乃當事人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時，以須持續使用門號一定期間（即綁約）之承諾，取得月租費之減免優惠或專案手機之所有權，實質上亦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，非屬違約金，自應與月租費、手機價金等同視之，亦屬電信公司販售商品之代價，仍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。查本件原告所請求之權利，係被告積欠原債權人遠傳電信公司之行動電話電信費、小額代收服務費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，其請求權即有上開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。

㈡次按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債務人於受通知時，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，同法第29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出之上開相關電信費之繳款通知，為110年5月至9月之綜合帳單，可知其最初之結帳日期在110年5月23日，而繳費期限為110年6月11日(本院卷第53頁)，則遠傳電信公司至遲自繳

費期限之翌日起即得行使其請求權，然原告竟遲至115年8月14日始向本院向被告起訴，有本院收狀收文戳章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其請求權顯已罹於2年之時效期間而消滅，被告自得以此得對抗讓與人即遠傳電信公司之事由，對抗為受讓人之原告而拒絕給付相關費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,410元，及其中1,59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40,372元，及其中8,29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